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12月2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于2017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其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陈虹先生参加。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梁玉韬、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日机密封与华阳密封同属公众公司，且主营业务高度重合，为使日机密封与华阳密封中小投资者利益得到公平、充分保护，经双方协商，拟通过华阳密封实际控制人完成华阳密封中小投资者股份回购并摘牌，从而彻底解决双方同业竞争问题。

考虑到华阳密封实际控制人回购中小投资者股份需要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华阳密封股权收购事宜的顺利实施，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与梁玉韬、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延长原《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